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1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成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加工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成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成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加工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脰街道禄脰村民小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51572.8m^2 ，总建筑面积 29621.48m^2 。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600吨铜产品，其中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加工产生900吨铜产品，主要包括金属门窗、金属栏杆、金属工艺品；二期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700吨铜产品，主要产品包括

金属箱柜、低压导电铜排、铝排、低压配电柜。项目分为两期设置：一期建设全部建筑物和室外工程，并购入一期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生产，二期仅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58.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9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成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加工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2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雨天地表径流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和建筑养护用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后水洗废水、着色后水洗废水、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经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对应的生产环节，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 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宁市工业园区安丰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3根25m排气筒：①着色废气：着色区进行隔断封闭处理，并在顶部设置排放口对产生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的废气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SO_2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即： SO_2 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9.65\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即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9\text{kg}/\text{h}$ 。②喷漆、烤漆废气：、喷漆房、电烤房封闭，静置区隔断封闭，喷漆房内设置“水帘喷台+漆雾毡”去除漆雾颗粒，所有废气经收集后“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8\text{kg}/\text{h}$ 。③板材加工粉尘：板材处理区设置为独立车间，在锯木机加工上方设集气抽风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即：颗粒

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机加工、打磨、焊接、酸洗、着色、喷漆、烤漆、板材加工。机加工、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沉降在机加工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经厂房门窗自然通风外排，颗粒物、 SO_2 、 NO_x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text{SO}_2 \leq 0.4\text{mg/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化覆土,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拉丝百洁布、废酸、酸洗槽废渣、着色废液、着色槽废渣、废油漆包装桶、漆渣、废漆雾毡、废UV灯管、喷漆烤漆区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水帘柜更换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

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4月1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印发
